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办字〔2020〕107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建设工程 档案验收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已列入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根据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目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黔工改办〔2019〕33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工改办〔2019〕46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阶段牵头部门，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法》《贵州省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列入城建档案馆（室）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项目，组织属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档案验收工作

（一）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建设工程档案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 年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技术制图 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 158）、《建设电子档案元数据标准》（CJJ/T 187）、《贵州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导则》等规范标准的规定，对建设工程文件进行整理、归档。

2. 建设工程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竣工图已按专业技术要求绘制完毕，盖有竣工图章。完成建设工程档案真实、完整、准确、系统、安全情况自检，形成自检报告。完成建设工程档案数字化。

（二）各地应当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有关要求纳入竣工联合验收阶段的“申请表单”“办事指南”中，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个窗口统一受理，并在联合验收限定时间内出具验收意见。

三、试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制，是指经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业务指导的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档案基本符合档案认可条件，仅存

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事项清单》（附件 1）所列情况，建设单位可提出《建设工程档案先行认可申请函》（附件 2），就清单所列事项做出书面承诺，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建设工程档案先行认可意见表》（附件 3）作为联合验收专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未按期履行承诺事项，或拒不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和认可手续，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规定列入黑名单实行惩戒，并在“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及“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四、其他有关要求

（一）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建设工程档案的完整和安全。鉴于工程建设周期长，全过程工程建设的文件材料种类多、数量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主动靠前服务，加强对建设单位工程文件的立卷归档工作的指导，加强工程资料管理人员对工程文件归档整理的培训。

（二）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探索建立整理、归档、移交、查询利用和线上监督指导一体化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管理平台。基础业务水平较高、经济条件较好的城建档案馆（室）要启动数字城建档案馆（室）建设，带动全省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

（三）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城建档案服务、指导、验收、移交接收和利用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有关工作要求，严禁违规收费行为发生。

（四）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并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指导。

（五）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制试行期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联系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 附件：1.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事项清单
2. 建设工程档案先行认可申请函
3. 建设工程档案先行认可意见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12日

（联系人：刘卫东，联系电话：0851-85360094）

附件 1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事项清单

建设单位在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时，如存在以下情况，可提出书面申请先行认可。

一、要求单位或个人签章的文件材料，因特殊情况暂未签字盖章，且在承诺时限内可以正常完备签章手续。

二、经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业务指导的工程项目，竣工档案资料已基本收集整理完成，正在进行档案后期归集整理和数字化加工。

三、经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业务指导的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文件基本齐全，但存在以下情况，且在承诺时限内可以正常补充完整。

1. 文件丢失正在补办中；

2. 多栋单体或多栋单体与地下室共用同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部分单体或地下室先行办理竣工验收时；

3. 多栋单体或多栋单体与地下室共用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部分单体或地下室先行办理竣工验收时；

4. 重点工程结算审计时间较长时；

5. 人防工程按规定异地建设时。

四、需提交地下管线测量资料的建设工程项目，如已签订测

量委托合同，但尚未完成管线竣工测量或需整改，且在承诺时限内可以正常补充完整。

五、需提交声像资料的建设工程项目，声像档案制作尚未完成，且在承诺时限内可以正常补充完整。

附件 2

建设工程档案先行认可申请函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名称)：

_____项目因_____

的原因，需尽快完成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手续。因存在_____

_____情况，暂

时还不满足档案认可的全部条件，特申请档案先行认可。

我单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在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本项目建设工程档案认可和报送移交工作，并愿意承担所有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档案先行认可意见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申请日期		承诺时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先行认可原因 (申请理由)		附：建设工程档案先行认可申请函	
城建档案 管理机构	业务 指导 意见	经办人：年 月 日	
	机 构 负责人	(公章) 机构负责人：年 月 日	